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993,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孟浩、王晓萍、徐强、吴波、栗利玲、孙光国、张影、刘亚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公司监事马峻嵘、胡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晖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05,140	99.76	286,299	0.18	98,326	0.06

2、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49,740	99.79	239,699	0.15	100,326	0.06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21,240	99.77	268,199	0.17	100,326	0.06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67,107	99.49	817,458	0.50	9,400	0.01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367,577	99.65	348,599	0.22	214,289	0.13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02,340	99.70	345,899	0.21	139,726	0.09

7、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14,840	99.71	373,399	0.23	99,726	0.06

8、议案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49,084	98.92	805,758	1.06	17,000	0.02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85,284	98.83	883,258	1.16	7,500	0.01

10、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616,840	99.77	264,299	0.16	108,626	0.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4,959,594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014,213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3,300	18.95	817,458	80.13	9,400	0.9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200	9.67	207,299	86.41	9,400	3.9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100	21.80	610,159	78.2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45,546	94.53	286,299	4.07	98,326	1.40
2	《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690,146	95.16	239,699	3.41	100,326	1.43
3	《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6,661,646	94.76	268,199	3.81	100,326	1.43
4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7,513	88.25	817,458	11.62	9,400	0.13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407,983	91.93	348,599	5.00	214,289	3.07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542,746	93.09	345,899	4.92	139,726	1.99
7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555,246	93.27	373,399	5.31	99,726	1.42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7,413	88.30	805,758	11.46	17,000	0.24
9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6,143,613	87.34	883,258	12.56	7,500	0.11
10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57,246	94.70	264,299	3.76	108,626	1.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八、九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燕迪、潘晓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01,89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数(股)	法定股份锁定期限
1	赵浩	11,747,323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1,968,317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2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8,585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3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60,333	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
4	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41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5	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4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8,654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7	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79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8	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0,917	自发行结束起12个月
	合计	26,165,214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分12个月和36个月,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波威")、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颀瑞")所持有的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后在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22%、32%和46%的比例进行解锁。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0)第4377号),本次涉及的即将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数量的32%,合计4,901,890股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1.75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81.7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5,809.1058万股变更为25,890.8558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1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5,890.8558万股变更为25,781.6558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781.6558万股,其中限售股2,355.309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26.346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0.8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业绩承诺方赵浩、平湖波威、平湖合波、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承诺新增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和36个月。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至纯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时间超过12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至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200万元、4,600万元、6,600万元。在实现上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限售期为12个月的新增股份,逐年按照22%、32%和46%的比例进行解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至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01,8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浩	11,131,229	4.32%	3,759,143	7,372,086
2	平湖合波	1,176,350	0.46%	482,605	693,745
3	上海蒲锐迪	1,152,955	0.45%	473,007	679,948
4	上海颀瑞	456,142	0.18%	187,135	269,007
合计		13,916,676	5.40%	4,901,890	9,014,786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088,729	-3,759,143	9,329,586
	3、其他	10,464,365	-1,142,747	9,321,6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553,094	-4,901,890	18,651,2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4,263,464	4,901,890	239,165,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4,263,464	4,901,890	239,165,354
股份总额		257,816,558	0	257,816,558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2019年度薪酬总额为86.76万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家道先生2019年度薪酬总额为93.04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他们支付2019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徐再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4.50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秘	69.35
尹 翔	副总经理	74.50	麻竹林	副总经理	28.95
杨凤翔	副总经理	69.35	杨永祥	副总经理(已离任)	40.52
梁玉柱	副总经理	69.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22)。

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盘江控股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4.90%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推进本次股权并购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经初步协商,公司拟受让盘江控股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有利于解决盘南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区域煤炭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交易概述

盘南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现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为了履行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就盘南公司股权处置作出的承诺,解决盘南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盘江控股拟将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鉴于盘南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和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为进一步提高煤炭产能规模,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经双方初步协商,公司拟受让盘江控股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盘南公司与公司均是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大宗物资贸易服务;集中采购服务;供应链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需审批的除外)。

盘江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转让标的盘南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盘南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位于贵州省盘州市响水镇,注册资本为61,476.6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盘南公司所属响水矿设计生产能力400万吨/年,核定产能为330万吨/年。响水矿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截止2019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39,125.60万吨,可采服务年限为70年;煤种齐全,主要有焦煤、瘦煤、贫瘦煤及贫煤等,可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开采条件优越,可采煤层层数多,煤厚为中厚煤层。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盘江控股	33,750	54.9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200	26.35%
深圳道格混改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6.61	11.43%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4,500	7.32%

(三)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盘南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29,140.14万元,负债总额159,379.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9,760.66万元。2019年盘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548.96万元,利润总额24,073.71万元。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拟转让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受让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对应出资为33,750万元)。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各方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

2.甲方同意乙方全部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甲方所持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

1.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盘南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交易各方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若涉及前述基准日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五)履行审批程序

1.乙方受让甲方盘南公司股权事宜尚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监管审批程序,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决议批准后生效。

2.本次股权转让将会构成乙方与甲方的关联交易,乙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则等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及股权转让交易的审批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如完成本次交易,将有以下影响和意义:

1.公司将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成为盘南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盘南公司财务报表。

2.盘南公司煤炭储量丰富、煤种齐全、产能规模较大,公司收购盘南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区域煤炭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盘南公司紧邻电厂等煤炭用户,物流成本较小,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收购盘南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收购盘南公司,将盘南公司全面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有利于解决盘南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市场布局,有利于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管理、市场、渠道等各方面优势,进一步提高盘南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21),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4.90%的股权,有利于解决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产能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4.90%的股权,有利于解决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金佳矿产能核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网站(http://www.gzcoal.gov.cn)于2020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对全省2020年4月合法生产煤矿产能的公告》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金佳矿最新《安全生产许可证》((黔)MK安许证字〔2695〕号),公司所属金佳矿核定生产能力已由155万吨/每年增至245万吨/每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属火铺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土城矿和金佳矿合计公告核准(核定)生产能力已由910万吨/每年增至1,000万吨/每年。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1,800,000	4.61%	1.0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5月11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合计	-	1,800,000	4.61%	1.0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21.64%	0	1,800,000	4.61%	1.00%	1,800,000	100%	37,235,306	1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1,864	11.90%	14,600,000	14,600,000	68.03%	8.09%	14,600,000	100%	6,861,864	100%
向平	8,087,152	4.48%	0	0	0.00%	0.00%	0	0.00%	8,087,152	100%
合计	68,584,322	38.01%	14,600,000	16,400,000	23.91%	9.09%	16,400,000	100%	52,184,322	1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关注到媒体对公司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寻文化")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电商直播销售是目前互联网营销模式之一,也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2020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速了电商直播销售的发展,公司也积极利用其销售公司产品。2020年5月11日,公司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谦寻文化旗下的淘宝主播薇娅在消费者反馈、产品销售、薇娅肖像权、公益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通知,获悉周儒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儒欣	是	12,999,999	2018.03.05	2021.03.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24%	赎回
周儒欣	是	4,300,000	2020.03.04	2021.03.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6%	赎回
合 计		17,299,999				12.30%	

2020年5月11日,周儒欣先生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7,299,999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周儒欣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40,691,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35,6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37%,占公司总股本的7.29%。

三、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前购回申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明文件;

3、周儒欣先生出具的解除质押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0-04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